



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国信香港”)经营的是证券及就证券提供意见和期货交易及就期货交易提供意见的业务,并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获发牌经营第1类(证券交易)、第2类(期货交易)、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及第5类(就期货提供意见)受规管活动(中央编号:AUI491)。

有关交易期权的客户协议之补充条款及条件 和额外风险披露声明

1. 本人明白不同交易所的期权有其特有的交易规则。本人愿意按照相关交易所设定的期权交易规则去进行期权交易。
2. 本人愿意按照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国信香港」)所制定的流程及相关交易所的规则去进行期权交易。
3. 除香港的指数期权以外,本人亦已明白其他地区及/或其他种类的期权特点和限制,并了解须行使这类期权(「行权」)时或这类期权被行使(「被行权」)时,可能会有保证金不足的风险及/或实货交收的风险。
4. 本人明白及接受对于可主动行权的期权,当本人提出行权时,相关账户内应时刻持有足够的保证金,并按照国信香港的流程及相关交易所的规则去进行。
5. 本人明白及接受持有期权短仓可能随时在交易所要求下被行权,相关账户内应时刻持有足够的保证金,并按照国信香港的流程及相关交易所的规则去进行。
6. 本人了解持有期权合约,一旦到期,价外期权会变成毫无价值,而价内期权则会自动被行使甚至要进行实货交收。如因合约到期而发生行权/实货交收,本人愿意按照国信香港的流程及相关交易所的规则去进行。
7. 本人明白行权/被行权/实货交收的过程需时或/及按当时市场状况而定,需要分段或分批进行;本人也明白和接受因此而涉及的价格波动可能会加深本人的损失。
8. 本人明白及接受如果行权/被行权/实货交收后,可能出现账户内保证金不足,因而被追收保证金(「追保」)及/或强制平仓(「强平」)时,本人愿意按照国信香港的追保/强平流程立即偿还欠款或(如适用)立即存入相关实物。
9. 本人明白及接受如果发生任何欠款时,本人愿意按照国信香港的指示立即填补当中的款项。
10. 本人明白期权交易的风险非常高。投资者不论是购入或出售期权,均应先了解其打算买卖的期权类别(即认沽期权或认购期权)以及相关的操作和风险。本人明白应计入期权金及所有交易成本,然后计算出期权价值必须增加多少才能获利。
11. 本人明白购入期权后可选择抵销或行使期权或任由期权到期。如本人选择行使期权,便必须进行现金交收或购入或交付相关的资产。如本人购入的是期货产品的期权,本人将获得期货仓盘,并附带相关的保证金责任。如本人所购入的期权在到期时已无任何价值,本人将损失所有投资金额,当中包括所有的期权金及交易费用。如本人拟购入极价外期权,本人已注意到可以从这类期权获利的机会极微。
12. 本人明白出售期权(期权短仓)承受的风险一般较买入期权高得多。如本人作为期权卖方,虽然能获得定额期权金,但亦可能会承受远高于该笔期权金的损失。如市况逆转,本人作为期权卖方便须投入额外保证金来补仓。此外,如本人作为期权卖方还需承担买方可能会行使期权的风险,即本人在期权买方行使时有责任以现金进行交收或买入或交付相关资产。如本人卖出的是期货产品的期权,则本人将获得期货仓盘,及附带相关的保证金责任。如本人作为期权卖方持有相应数量的相关资产或期货或其他期权作“备兑”,则本人所承受的风险或会减少。假如有关期权并无任何“备兑”安排,本人的亏损风险可以是无限大。
13. 本人明白某些国家的交易所允许期权买方延迟支付期权金,令买方支付保证金费用的责任不超过期权金。尽管如此,如本人作为期权买方最终仍须承受损失期权金及交易费用的风险。在期权被行使又或到期时,如本人作为期权买方有需要支付当时尚未缴付的期权金。



致：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

客户确认函

本人据此确认，本人已经阅读及完全理解以上的《有关交易期权的客户协议之补充条款及条件和额外风险披露声明》，并且本人完全接受该等条款对本人的约束力，犹如其已获纳入客户协议。本人亦理解及接受期权交易的特点、限制、操作和风险及同意国信香港就此向本人提供的服务。请为本人的下列期货交易账户提供期权交易服务。

客户姓名 _____ 客户账号 _____

客户签署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签署式样必须和阁下开户时记录之签署一致

请填妥、签署本文件及注明日期，然后将本文件通过以下任何一种方式发送此《客户确认函》

1. 电邮：4000895536@guosen.com.hk
2. 邮寄：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 1 座 32 楼 3207-3212 室

阁下如有任何问题，可致电我司客服热线 40008 95536、(852) 2899 8303 查询。